

光明小镇 2026 年度苗木养护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CGC2025-W-110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光明小镇 2026 年度苗木养护工程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30.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宜兴鸿立东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光明小镇 2026 年度苗木养护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光明小镇 2026 年度苗木养护工程:

3.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绿化养护工程。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若无法直接体现绿化养护工程金额, 须另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时, 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 如无法提供, 该业绩不予认可。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指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2.2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2.3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并提供近六个月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缴费清单(指 2025 年 6 月-2025 年 11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 法定代表人不需提供), 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 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 本工程不接受退休续聘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每位投标人可对该 1 个标段进行投标。 3.5 资格审查条件: 3.5.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5.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5.4 企业业绩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5.5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 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 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5.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6.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6.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6.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6.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6.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6.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6.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6.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6.9 投标人正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详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7

投标人不得以被锁定的资质进行投标。 3.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双休日除外)上午 8:30 至 11:00 时，下午 02:00 至 04:00 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拟派经办人携下列 4.2 条资料前往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4 室（宜兴市杏园路 108 号科创商务中心 5 号楼）处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4.2 报名须提供的资料：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②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3 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4.4 答疑：详见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2 室（宜兴市杏园路 108 号科创商务中心 5 号楼）。 5.2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开标时符合性审查原件或复印件资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投标文件格式）；（2）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3）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4）企业营业执照；（5）企业业绩；（6）项目负责人近 6 个月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缴费清单（指 2025 年 6 月-2025 年 11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7）投标保证金证明。 注：（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双休日除外)上午 8:30 至 11:00 时，下午 02:00 至 04:00 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拟派经办人携下列 4.2 条资料前往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4 室(宜兴市杏园路 108 号科创商务中心 5 号楼)处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4.2 报名须提供的资料：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②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3 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4.4 答疑：详见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当面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2 室（宜兴市杏园路 108 号科创商务中心 5 号楼）。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光明小镇 2026 年度苗木养护工程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宜兴鸿立东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宜兴市； 2.2 工程规模：/； 2.3 招标范围和范围：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2.4 合同估算价：330 万元。 2.5 工期：3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养护期：1 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6 质量标准：合格；养护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

的绿化养护工程。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若无法直接体现绿化养护工程金额，须另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不予认可。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指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2.2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2.3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近六个月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缴费清单（指2025年6月-2025年11月任意连续三个月，法定代表人不需提供），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本工程不接受退休续聘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项目共1个标段，每位投标人可对该1个标段进行投标。

3.5 资格审查条件：

3.5.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5.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5.4 企业业绩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5.5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5.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6.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6.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6.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6.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6.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6.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6.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6.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6.9 投标人正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7 投标人不得以被锁定的资质进行投标。

3.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4日（双休日除外）上午8:30至11:00时，下午02:00至04:00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拟派经办人携下列4.2条资料前往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4室（宜兴市杏园路108号科创商务中心5号楼）处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4.2 报名须提供的资料：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②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3 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4.4 答疑：详见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14时00分，地点为：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12室（宜兴市杏园路108号科创商务中心5号楼）。

5.2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开标时符合性审查原件或复印件资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投标文件格式）；（2）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3）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4）企业营业执照；（5）企业业绩；（6）项目负责人近6个月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缴费清单（指2025年6月-2025年11月任意连续三个月）；（7）投标保证金证明。

注：（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8、其它 8.1 有不良行为在
公示期内被暂停投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8.2 如资格证明材料在年
检期间需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证明内容必须明确其有效性，如“同意延期
至*年*月*日有效”，“同意继续有效，本证明有效期 10 天”等。未标明有效期的，
统一按出具证明之日起 10 天内有效。标明有效期的，不得超过 30 天，标明的有效
期如超过 30 天的，在出具证明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超出 30 天时不予认可。如证明
内容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如“正在办理中”等，不予认可。 9、发布公告的媒
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2 本公告发
布日期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告为第 1 次发布公告。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宜兴鸿立东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
邮编：214200 联系人：陆女士 电话：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鸿成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杏园路 108 号科创商务中心 5 号楼 邮编：214200
联系人：韦女士 电话：13961510109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八、监督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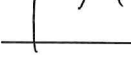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宜兴中鸿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兴鸿立东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宜兴市丁蜀镇任墅村丁张公路
联 系 人：陆女士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331250290@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宜兴市杏园路 108 号科创商务中心 5 号楼
联 系 人：韦女士
电 话：13961510109
电 子 邮 件：52362841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